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楚江新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楚江新材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楚江新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楚江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

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